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及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125-GXHS

项目地点：贵港市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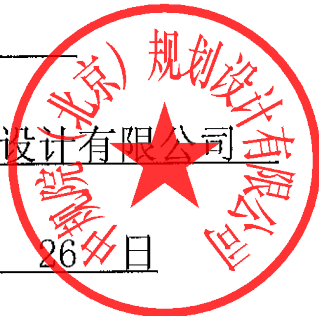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009

证书等级：甲级

甲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6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及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125-GXHS

甲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人或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

1.4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2.4 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

2.6 来往函件。

##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 = ① × ②
----	------	---------	---------	----	-----	----------------------------

1	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及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p>1. 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研判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的基础条件、区位优势与面临挑战；分析港口、产业、城市、园区四大系统的互动机制与空间逻辑；研究港口功能优化、临港产业集群培育、城市空间拓展、集疏运体系完善、港产城空间协同布局、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江园、青云园、覃塘新材料科技园、教育园、石卡园）和贵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贵园、粤桂园、龙门园、武林园、木圭园）科学发展等关键问题；提出发展目标、战略定位、总体格局、重点任务、实施路径与政策保障体系；重点研究高新区扩展区功能布局、产业类型和交通组织等。成果为战略研究报告等；</p> <p>2. 贵港市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贵港市6平方公里规划空白区范围内各类用地的界线与使用性质、用地控制指标、基础设施配套布局和各项管控规则等。成果为规划文本、图则和图纸、矢量数据库等。</p>	1	项	2950000.00	2950000.00
合计						2950000.00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2,950,000.00 元）。

2.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方案编制费、技术工作费、人员费、交通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或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3. 乙方为本项目专门编制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则、图纸、矢量数据库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整合、后续深化设计及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目的，可以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乙方不得仅以行使署名权为由限制甲方的上述权利。甲方对成果文件的修改、评价等不得损害乙方的专业声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其已有的技术、软件、模型、数据库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使用。如成果文件中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已获得合法授权，且该授权应覆盖甲方的全部使用目的。前述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许可的对价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初步方案；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成果文件。

注：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继续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关技术工作进度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供项目必要基础资料、逾期出具各类确认意见、审批延误等）造成的审批延误的，工作进度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主张顺延工作进度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顺延事由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确认。逾期未

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顺延权利。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顺延天数计入合同履行期限。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误，不适用本款顺延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_\_48\_\_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_\_72\_\_小时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4. 乙方应对因自身过错导致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 第七条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地点、要求

1. 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初步方案；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成果文件。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成果文件要求：

3.1 《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的成果表达应当清晰、规范，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技术规定。成果深度达到城市总体规划的深度要求，应划定各类空间管控区域，并制定空间管制措施；确定规划区域发展中心的位置和规模，提出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确定交通发展总体布局，确定内外交通设施和道路交通设施布局；确定各类公服设施用地布局；建设用地分类至二级类等。其中重点研究区域成果深度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要求，用地分类至三级类，明确用地主要用途、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配套规定。成果包括文本报告及相关图件，纸质文件8套，电子文件1套。

3.2 《贵港市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成果表达应当清晰、规范，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技术规定。成果深度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要求，用地分类至三级类，明确用地主要用途、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提出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形成可直接用于土地出让的法定化图则。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图纸和图则）、附件及数据库，纸质文件8套，电子文件1套。数据库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及贵港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关要求建设，确保数据规范、准确、完整，满足规划报批、入库及实施管理需要。

## 第八条 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

第二阶段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最终成果文件，且战略研究通过市政府组织的审查会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阶段支付：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第四阶段支付：控制性详细规划取得市政府批复并完成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乙方在每次申请款项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过错导致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改完善，经2次修改仍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继续修改导致延误的时间按逾期处理。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合格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报酬，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要求使用的特定内容等甲方原因导致侵权的除外。

3. 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要求使用的特定内容等甲方原因导致上述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增加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合理对价。

5. 经甲方书面指出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问题后，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完善或2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约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因乙方过错造成逾期上报成果文件超30天，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 编制成果因不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或因成果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深度不足等乙方原因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 廖文铃                      座      机： 0775-4286057

通信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032号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倪剑                              手      机： 15110192994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创景大厦A座

2、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相关的专家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进行鉴定。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中然安泰  
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盖章）：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75-4286057  
开户名称：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20455301040006498

日 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名称（盖章）：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661058260  
开户名称：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日 期：2026年6月26日